

加強資金供應，促進農業發展！

近年來，政府推行加速農村建設，以繁榮農村經濟，增加農家所得，並平衡農工發展。

要想增加農家所得，必須發展農業，而農業發展除了要有足夠的土地與勞力之外，更需要有充分的生產資金。台灣的農業經營正趨向企業化，農家對於資金的需要，與日俱增。

目前農業金融機構在中央有中央銀行和財政部。政府為求農業金融的協調與配合，於五十九年七月，在中央銀行設立農業金融策畫委員會，負責農業金融的統籌與決策。在財政部與中央銀行的監督下，現在的農業金融機構計有：①中國農民銀行，②台灣土地銀行，③台灣省合作金庫，④農會信用部。除此之外，台灣地區實際從事農貸業務的，尚有一般金融機構，以及有關政府機構與公營事業機構。

政

府推行加速農村建設，有資金以資配合，而這些資金，大都由上述農業金融機構貸給農民、企業家或農民團體。目前農貸種類有下列幾種：

(一)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自六十二年一月起，由中央銀行、農復會及農會提供長期貸款資金八億二千萬元，農商行庫籌集短期貸款資金一〇億元，共計十八億二千萬元。至六十三年底，貸放金額已達九億九千萬元，大約為總資金額的五〇%左右，受益農家有七、一〇一戶。

(二)發展農業基金貸款：自民國六十年四月起，由財政部撥發基金三億元，連同中國農民銀行籌配的四億元，共計七億元。至六十三年底，累計貸放金額已達一〇億六千萬餘元，受益農家一、二二四戶。

(三)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貸款：自六十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六月底，由國庫撥款三億元，農復會二億零四十萬元，三家農商行庫籌撥三億二千八百八十萬元，共計八億二千

九百二十萬元。至六十三年底貸放六億九千一百五十二萬元。至本年六月底，累計貸出十億九千四百七十六萬二千元，受益農家近一、五〇〇戶。

(四)輔導農業大規模綜合經營計畫貸款：自六十一年五月十九日起，由中央銀行撥款一億元，農復會一億元，三家行庫貸款額配加十五%。至六十三年底，已貸放二億一千一百九十六萬元，受益農家一、一五二戶。

(五)統一農貸：自五十五年五月，由農復會書撥美援相對基金二億二千三百四十五萬元，作為統一農貸基金。至本年六月底，累計貸出一三五億五千萬餘元，累計受益農家約四六二、五五二戶。

(六)稻谷生產無息貸款：自六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從中央稻谷平準基金項下，撥款每期約四、六億元，透過農會貸予農民，從事稻谷生產。六十三年第一期、二期作共貸出七億六千多萬元，受益農家四三、一五〇戶。本年第一期至五月底已貸放六億五千四百五十二萬元，受益農家三五、四七九戶。

由

於貸款種類不同，貸款對象亦異。譬如加速農村建設貸款，以實際從事農業生產的農民和農業團體為主。發展農業基金貸款是提供農民、農場、牧場、農民共同組織及企業組織等，發展農業所需的融通資金。

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貸款，由農民銀行承辦的是進口農機及農機代耕或出租的企業組織所需貸款。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承辦的是對個別農民或農民團體，及代耕或出租的農民合作組織所需貸款。

至於輔導農業大規模綜合經營計畫貸款，則以輔導農民大規模綜合經營並促進運銷為限。統一農貸的貸款對象為一般農民為限。

農貸是促進農業現代化的重要因素之一

由於以上六種貸款類型的受益農戶數占全省農戶的百分比仍然很低，可知需要農貸的農民仍然很多。

根

據許多基層農民的反映，雖然財政部訂頒有「改進農貸條件及貸款手續辦法」，但貸款行庫為了還款安全起見，責由承辦人負責，承辦單位不得不以不動產担保，一關又一關，手續仍然很複雜，特別是耕地面積在〇·五公頃的小農民約占全省農戶的三八%，他們根本就無法享受到農貸的機會，因為他們的土地被担保一種貸款之後，就不能再担保第二種貸款，同時經濟情況較差，信用又薄弱。

因此，要使農貸發揮高度效果，促進加速農村建設，仍舊簡化手續，放寬條件，降低利息，延長期限，並予適時貸放。

目前農業金融機構的資金仍嫌過少，無法辦理長期低利農貸，所以今後如何充足並擴大長期低利農貸資金來源，實為辦理農貸重要問題之一。同時為了保障貸款的還款條件，辦理農業保險以資配合，甚為重要。農業保險可以保障農民收益，避免風險，安定農民生活。

至

於基層農業金融機構的農會信用部，除以本身資金供應農民外，農會行庫與其他辦理農貸的政府機關及事業單位，亦透過農會信用部辦理農民放款業務，因此，應該盡快健全農會信用部的業務，事。

